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0-06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1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聘公司高管的提案。

因工作内容调整,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乔志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2010年10月【11】日至2013年6月8日届满。

程阳锋先生自2010年10月【11】日起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其兼任财务总监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聘任均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提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投")以现金人民币12,222.22万元对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大药房")进行增资,认缴金象大药房本次新增的2,222.22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额的部分(即人民币10,000万元)将计入金象大药房的资本公积,由金象大药房本次增资后的各方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对于金象大药房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金象大药房其他两方股东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复星")和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投资")自愿放弃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象大药房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4,222.22万元,其中:复星医投出资人民币2,322.22万元,占55%的股权;金象复星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42.632%的股权;华方投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2.368%的股权。

由于公司董事汪群斌先生兼任金象大药房另一方股东金象复星之副董事长、公司高管范邦翰先生和胡雪峰先生兼任金象复星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提案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对该提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群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七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新聘高管简历

乔志城先生,1972年9月出生,博士。1998年至2003年历任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涌金集团副总裁。2004年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4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0月起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0-06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投")拟出资现金人民币12,222.22万元对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大药房")进行增资,认缴金象大药房本次新增的2,222.22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额的部分(即人民币10,000万元)将计入金象大药房的资本公积,由金象大药房本次增资后的各方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投对金象大药房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5%增至55%。

2、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公司董事汪群斌先生兼任金象大药房另一方股东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复星")之副董事长、公司高管范邦翰先生和胡雪峰先生兼任金象复星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对该提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群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七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金象大药房目前在中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拟通过增资控股金象大药房,进一步扩大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整体规模,大幅提升公司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议价能力、管理和产品的对接能力,从而做大、做强公司医药零售业务。

(2)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投对金象大药房的直接持股比例将增至55%,金象大药房将作为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金象大药房与金象复星、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等公司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也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4、本次增资还需经金象大药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0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投与金象大药房其他两方股东金象复星、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书》,复星医投拟出资现金人民币12,222.22万元对金象大药房进行增资,认缴金象大药房本次新增的2,222.22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额的部分(即人民币10,000万元)将计入金象大药房的资本公积,由金象大药房本次增资后的各方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本次增资价格以金象大药房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口径)扣除期后分配利润后的数值(即人民币3,160万元)为基础,结合金象大药房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并参考市场对于同类轻资产零售企业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水平,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水平约为13.68倍、市销率水平约为0.31倍。

对于金象大药房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金象大药房其他两方股东金象复星和华方投资自愿放弃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象大药房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222.22万元,其中:复星医投出资人民币2,322.22万元,占55%的股权;金象复星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42.632%的股权;华方投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2.368%的股权。

由于公司董事汪群斌先生兼任金象大药房另一方股东金象复星之副董事长、公司高管范邦翰先生和胡雪峰先生兼任金象复星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本次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汪群斌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七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还需经金象大药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

1、复星医投:

复星医投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址:上海沽源路110弄15号404-9室;法定代表人:范邦翰;主营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等;复星医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96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8,960万元,占100%的股权。

2、金象复星(关联方):

金象复星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165号;法定代表人:阎嗣烈;主营医药批发等。金象复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41.84万元,其中:复星医投出资人民币6,370.92万元,占50%的股权;华方投资出资人民币6,370.92万元,占50%的股权。

由于公司董事汪群斌先生兼任金象复星之副董事长、公司高管范邦翰先生和胡雪峰先生兼任金象复星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金象复星构成公司之关联法人。

3、华方投资:

华方投资成立于1998年,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乙2号5号楼;法定代表人:阎嗣烈;主营国有资产经营、开发、投资和管理。华方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42.1万元;华方投资系北京西城区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金象大药房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45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军;主营零售药店连锁。目前,金象大药房旗下药房连锁店近300家,覆盖了北京、天津、四川、山东、河北、山西、内蒙古等多个省、市、自治区,是北京十大商业品牌;根据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MDC)发布的《2009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研究报告》,金象大药房名列综合竞争力第十二和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竞争力第一;此外,金象大药房还位列2009年中国药品零售连锁行业百强第26位。

经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象大药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4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865万元;2009年度金象大药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08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04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金象大药房管理层报表,截至2010年6月30日,金象大药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7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102万元;2010年1至6月金象大药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4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7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即本次增资前),金象大药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金象复星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90%的股权;华方投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5%的股权;复星医投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5%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象大药房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4,222.22万元,其中:复星医投出资人民币2,322.22万元,占55%的股权;金象复星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42.632%的股权;华方投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2.368%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复星医投与华方投资、金象复星签订之《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金象大药房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222.22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22.22万元全部由复星医投认缴,华方投资、金象复星均自愿放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3、各方同意,复星医投以现金人民币12222.22万元作为出资,认缴金象大药房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额;超过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额的部分人民币10,000万元计入金象大药房的资本公积,由本次增资后的各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4、在以下前提条件完全满足或者经各方同意免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复星医投将应缴付的出资款人民币12,222.22万元全额汇入金象大药房书面指定的验资帐户。

(1)金象大药房原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且经过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证明;

(2)各方依法取得各自权力机构的批准、授权签署本《增资协议书》,且本《增资协议书》已生效;

(3)金象大药房股东会、董事会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增资、修改章程、批准本协议书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4)其他各方同意的条件。

金象大药房在收到复星医投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复星医投出具与出资款同等金额的有效收据或发票。

5、复星医投缴清出资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由金象大药房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金象大药房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本次增资所需要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此给予所有需要的配合和帮助,同时金象大药房应根据验资报告向各方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6、2010年1月1日至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金象大药房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以利润分配形式向各方股东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除前述约定以外,截止至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和该日后的金象大药房的权益、产生的利润以及损失由各方按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的金象大药房股权比例共享共担。

7、增资协议书自协议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金象大药房目前在中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拟通过增资控股金象大药房,进一步扩大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整体规模,大幅提升公司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议价能力、管理和产品的对接能力,从而做大、做强公司医药零售业务。

2、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投对金象大药房的直接持股比例将增至55%,金象大药房将作为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金象大药房与金象复星、国药控股等公司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医药产品购销、房屋租赁等)也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本公告日至2010年12月31日,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2,100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增资协议书;

2、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0-06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2010年5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0-027"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0]MTN10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根据《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法律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刊登。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82 证券简称:奥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illegible]

[illegible]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0年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各项主要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均呈现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333.5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3.49%;营业利润为7383.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2.08%;利润总额为7385.2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2.9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135.5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0.92%。

2、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方针,认真贯彻落实2010年度经营计划,有效应对期间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充分抓住机遇实现公司稳健增长,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和潜在优质客户,产品销售量大幅攀升。同时,与产品销售相匹配的生产、物流、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环节均向全国化方向稳步拓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在东北、华东和华南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全面展开、进展顺利。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3万吨聚乙二醇型多晶硅切割液项目"(辽阳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已于2010年1月9日投产,并成为本年公司保障产销增长的主要生产基地,完全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精细化工新材料装置于6月8日开始试生产,9月9日正式投产。至本报告期末,产销量已经超过一万吨,成为了公司下半年销售快速增长一个重要保障。公司募投项目之二"年产8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南京项目)已于2009年11月奠基动工,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预计今年底投产。公司募投项目之三"年产3万吨太阳级硅切割液项目"(扬州项目)于2010年6月奠基动工,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5万吨/年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山东项目)于2010年6月奠基动工,目前进展顺利。该项目是公司目前唯一的将借助石化乙烯环氧乙烷路线以外的更加具有潜在竞争力的环氧乙烷精深加工项目。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在国内目标市场区域的营销和物流网路建设。目前,围绕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公司正在考察与筹划"十二五"新的发展项目,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与和谐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在科技研发方面,公司继续招才引智,引入博士进入公司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招聘多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进入公司技术中心。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研设施,加强"产学研"相结合的体制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为公司科技创新提供强有力支撑,为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提供了不竭的动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努力成为公众信赖的规范运作的优质上市公司。

3、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基于"立足环氧创造价值"的发展战略,坚持"大趋势、大市场、少竞争"的经营开发策略,巩固已有产业和市场基础,继续做强做大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主业;抓住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适时适当延伸发展上下游相关新兴产业,围绕节能减排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优势竞争力的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的制造商和社会价值的创造者。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illegible]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中13亿元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形式存放,其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较大,如何谨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协调好决策时间和决策效率,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水平是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8月21日,奥克股份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以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上半年度共分配股利32,400,000.00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140,796,366.79元,结转以后年度。

2、以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4,000,000股。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为2,194,965,622.45元。

以上方案已于2010年9月3日(除权除息日)实施完毕。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3日,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0年10月8日,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事项如下:

1、企业名称: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331000000031685

3、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388号7幢

4、法定代表人:邵奕兴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实收资本:1,500万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离子电池、电容器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9、成立日期:2010年10月8日

10、营业期限:2010年10月8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0-031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让长城证券股权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出让持有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5000万元(2.42%)股权。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近日,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具体的挂牌程序。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0-03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的项目投入,目前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顺利。

经过历时两年的生产实践和创新改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一期生产线综合良率不断攀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在张家港、合肥、咸阳三地同时展开。目前,张家港液晶玻璃基板项目首座池炉已于2010年9月28日成功点火,在合肥建设的国内首条6代液晶玻璃基板项目池炉也于2010年10月11日成功点火,咸阳液晶玻璃基板项目池炉将于2010年10月底点火,公司液晶玻璃基板项目将进入生产线调试和试生产阶段。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8000-9000万元	44795.03万元	下降79.91%-82.14%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75-0.085元	0.47元	下降81.91%-84.0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原因说明

1、2010年第三季度,除出售上半年已交付的荣安花园项目余房外,公司未有新楼盘交付。公司开发的另一项目荣安琴湾计划于2010年年底前交付使用并确认收入。

2、2010年年初至第三季度末,公司交付的荣安花园项目较上年同期交付的荣安和院项目,体量较小,且该楼盘所处宁波市北仑区,地理位置相对偏远,利润相对较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0-33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20,378—27,170万元	13,585.39	上升: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38元-0.50元	0.25元	上升:50%—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市场销售渠道优化整合效果显著;公司技术优势迅速转化为产品竞争力,产品线及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内部运作按产品专业化细分经营责任,取得良好效果。2010年1-3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有较大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10-024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9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向前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11名。其中董事胡炘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向前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彭恩泽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瑞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储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公司土地资源储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公司下属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津南区进行土地储备,面积约300亩左右。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项目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10%的情况下决策实施本次土地储备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科力远(60047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52,360,000.00	0.19%	52,395,000.00	0.19%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0年10月8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0-2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10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前三季度,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144.51亿千瓦时,其中:火电38.09亿千瓦时,水电105.14亿千瓦时,风电1.28亿千瓦时;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2010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万千瓦)	持股比例(%)	2010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09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1	大化水电厂	56.6	100	17.04	21.69	-21.44
2	百龙滩水电厂	19.2	100	5.74	7.20	-20.28
3	乐滩水电厂	60	52	19.14	25.14	-23.87
4	平班水电厂	40.5	35	6.88	11.52	-40.28
5	天龙湖水电厂	18	100	7.04	6.45	9.18
6	金龙潭水电厂	18	100	6.84	6.20	10.32
7	合山火电厂	66	60	38.09	17.23	121.08
8	烟台东源风电	8.9	100	1.28	0.10	1180
9	岩滩水电厂	121	70	41.35	58.97	-29.88
10	仙女堡水电厂	7.6	100	1.11	-	-
	合计	415.8	-	144.51	154.50	-6.4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0-03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余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0年10月8日采取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委托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宁都县河源锂辉石矿区详查地质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与有地质勘查资质的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地质工作委托协议书》,委托其开展宁都县河源锂辉石矿区的详查地质工作,在采矿权范围内探求锂辉石矿资源储量。同意本次详查地质工作投资预算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费用以详查地质工作结束时所投入的实物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004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1-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2010年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10年8月4日,公司在2010年半年报中预计2010年1-9月业绩出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万元至38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预计公司2010年1-9月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58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8%-270%。

4、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61,504.11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业绩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三季度来水较预计好,公司所属电站实际发电量比预计电量增加1.87亿千瓦时,电量增加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导致2010年1-9月经营业绩预测值与实际值发生差异。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